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579.28 万元。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丁国良

孟宇欢

陈庆樟

2023年8月24日